

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序号	类别	监审项目	监审形式	监审部门	备注
1	供排水	省属和省内跨设区市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定调价监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双方协商定价的水利工程供水成本除外
		设区州市市属、区属和辖区内跨县（市、区）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县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定调价监审	县价格主管部门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成本除外
		污水处理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2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发电成本和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成本	定调价监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3	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供气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4	供热	城镇集中供热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类别	监审项目	监审形式	监审部门	备注
5	交通运输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集资建设的桥梁、隧道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市际、县际道路班车客运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农村道路客运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汽车客运站车辆和旅客站务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成本和客运出租车运输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车客运服务成本除外
		城市占道停车、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停车场停车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管道运输成本	定调价监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类别	监审项目	监审形式	监审部门	备注
6	环境保护	危险废物处置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7	教育	公办高校学历教育培养成本	定调价监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学历教育培养成本，公办幼儿园教育培养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培养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张成本	定调价监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8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类别	监审项目	监审形式	监审部门	备注
9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和护理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10	殡葬服务	遗体接送（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城市公益性墓穴（位）和经营性公墓内的限价墓穴（位）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11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入户工本材料成本、居民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省级定价的景区旅游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成本监审范围包括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西安碑林博物院、乾陵景区、华山风景名胜区、法门寺文化景区、黄帝陵、大雁塔景区、汉阳陵博物馆、陕西牛背梁自然保护区
		省级以下定价的景区旅游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类别	监审项目	监审形式	监审部门	备注
12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保障性住房成本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物业服务成本和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成本（含物业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说明：1. 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定价项目，由各级定价机关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对相关经营者组织实施定价成本监审。

2. 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定价项目，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和调整价格；其他未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定价项目，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应当开展成本调查。

3.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

4. 退出《陕西省定价目录》的定价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定价权限发生变化的监审项目，成本监审工作分工随之调整。